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重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涉案的金额：一审起诉涉及货款人民币 2,832.14 万元和违约金 77.53 万元，以及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二审上诉涉及货款人民币 2,832.14 万元和违约金 157.07 万元，以及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审法院重审判决涉及货款人民币 2,832.14 万元和违约金 358.36 万元，以及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为一审法院重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和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提起诉讼及判决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就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科易”）合同违约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湖南领湃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柳州科易、北京科易偿还货款 2,832.1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77.53 万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湘

0426 民初 2404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 被告柳州科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领湃给付货款 19,395,628.8 元；2. 驳回原告湖南领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7,32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192,329 元，由被告柳州科易负担 128,205 元，原告湖南领湃负担 64,124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二审上诉及判决情况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柳州科易、北京科易偿还货款 2,832.1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57.07 万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等。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收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湘 04 民终 2482 号《受理通知书》，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 年 10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 04 民终 2482 号，经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2023）湘 0426 民初 2404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湖南领湃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260.50 元，上诉人柳州科易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8,591.21 元，均予以退回。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 0426 民初 3472 号。一审法院重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

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8,321,402.9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8,321,402.9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745% 的标准计算）；

2、被告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32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206,325 元，由被告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98,795 元，原告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负担 7,53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诉讼，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其他未裁决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 505.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进展所涉及的案件目前处于一审法院重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以法院生效判决和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湘 0426 民初 3472 号。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